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草案》第14條

在2003年7月2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關注到《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14條的法律影響。本文件旨在根據條例草案的文意，以及把該條文與在2002年7月通過的《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第574章)第9條作一比較，研究條例草案第14條的法律影響。

2. 條例草案第14條的規定如下：

“本條例對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及津貼款額作出的調整，並不禁止於2005年1月1日後對該等薪酬或津貼款額作出任何調整。”

3. 條例草案第14條基本上以第574章第9條作為藍本，後者的規定如下：

“本條例對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及津貼款額作出的調整，並不禁止於2002年10月1日後對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或津貼款額作出任何調整，亦不影響任何該等調整。”

4. 政府當局的政策用意是，根據第574章及條例草案對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及津貼款額作出的調整，屬一次過的做法(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SB CR PG/4-085-001/33)第13段)，然而，當局並無在第574章或條例草案中明確訂明此一政策用意。

5. 儘管兩項條文在文字上稍有不同，但兩者的法律效力基本相同。該兩項條文本身並無授權政府當局在法例訂明的特定日期(就第574章而言為2002年10月1日，而就條例草案而言則為2005年1月1日)之後，在日後對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或津貼款額作任何調整。該兩項條文只不過是宣告式陳述，用作清楚述明獲有關法例授權作出的調整，並不禁止在特定日期後作出任何調整(如有的話)。因此，日後如有任何調整，政府當局須按照法律上規定的措施落實。

6. 條例草案並無訂明透過行政措施在日後作出調整的機制。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及津貼的現金款額將維持在條例草案所訂明的水平，除非政府當局按法律作進一步調整。條例草案本身並不授權政府當局採取法律規定以外的其他措施，在日後作出調整(不論是向上還是向下調整)。

7. 條例草案第14條旨在消除有關疑問，就是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之前存在的薪酬調整(向上及向下調整)機制會否受條例草案所影響。條例草案第14條似乎有兩方面的效力：首先，倘若現行法律規定須制定法例才可把薪酬向下調整，政府當局如建議把薪酬進一步向下調整，便同樣須進一步立法；其次，倘若現行機制是透過行政措施落實薪酬向上調整，相同機制予以保留。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3年9月9日

m4821